

國立宜蘭大學校際選課申請表

☐ 學期選課

暑修選課 ☐

一、主旨：學生擬至_____大學院校選課，敬請同意。

1.申請學生基本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就讀學校：_____

學系所、年級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_____ 附件：教學大綱 _____ 份

聯絡地址：_____ 申請原因（請扼要敘述）：_____

選課學期：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_____

2.選課資料：

開課系所年級	科目代碼 (選課編號)	科 目 名 稱	上課 時間 (節次)	學分	學年 /學期
		中文： 英文：			☐ 學年 ☐ 學期

二、原就讀學校核定：

指導教授簽章 (碩博士生適用大學部無須核章)	系、所、中心簽核	註 冊 課 務 組	教 務 長
	☐ 必修 ☐ 選修		

三、接受選課學校核定：

系、所、中心簽核	課 務 組	註 冊 組	教 務 長

四、繳費：

總務處 收費章	
------------	--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- 註：1.為簡化公文往返程序，本申請表可代替公文，若本校學生擬至他校選課，或他校學生擬至本校選課者，敬請惠予受理。
- 2.請附選讀科目之（雙方）學校教學大綱以利審查。
- 3.申請校際選課之學生，程序完成後請將本申請表正本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，並影印一份送至他校教務處存查建檔。
- 4.學期結束後，請學生所選讀學校之註冊組，將成績寄達其原就讀學校註冊組。
- 5.校際選修課程不得與本人之其他課程衝突。
- 6.本校生至外校選課，如因故未能參加外校課程，務必將相關表件退回註冊課務組。
- 7.校際選課之科目如欲申請抵免課程學分，請同學務必同時填寫「舊生課程學分抵充單」經簽核同意後，交由畢業資格審查人員進行線上初審，再送審核單位存查。